

# 法務處法律諮詢表

日期：202X 年 XX 月 XX 日

本諮詢表單所蒐集之個人資料，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處理，保障您的個人資料。

諮詢者姓名		<input type="checkbox"/> 公文會簽文號	
		<input type="checkbox"/> 公務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教師	<input type="checkbox"/> 職員
		<input type="checkbox"/> 學生	-
單位 (科系、班級)		聯絡電話	
案型： <input type="checkbox"/> 民事 <input type="checkbox"/> 刑事 <input type="checkbox"/> 行政 <input type="checkbox"/> 綜合			
案由：			
案情摘要(詢問者填寫)：			
諮詢者主管審查意見：(屬個人事項者免填)			諮詢者主管簽名：
<b>以下由本處填寫</b>			
前置作業審查			
<input type="checkbox"/> 個人權益相關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未結案案件後續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校務相關事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初次諮詢 <input type="checkbox"/> 未結案案件後續諮詢，前置審查註記			
前置審查簽名：			
法律意見			
處長簽名：			

註：本表填寫完畢請直接 email 給法律處([simonlam@mail.mcu.edu.tw](mailto:simonlam@mail.mcu.edu.tw))。

## 諮詢規定

### 第一條（法規目的）

為提供本校師生公務上或生活上法律意見諮詢，特成立法務處（以下簡稱本處），由本校具法律專長之教師組成，提供本校公務上法律意見之會簽與諮詢或教職員工生本人具體法律問題之解答。

### 第二條（案件處理優先順序與轉介）

同一時段內，如有數案件須同時處理，本處以本校公務上法律意見之會簽與諮詢為優先。遇特殊重大案件、繁複問題或是其他非本處諮詢範圍者，本處得提供轉介資訊或是轉介於其他專業單位或人士。

### 第三條（諮詢程序）

諮詢者可由本處單位信箱傳送諮詢表單預約諮詢，並備妥相關資料，或於上班時間電洽預約事宜，於填妥諮詢表後，經本處確認身份為本人，始提供法律諮詢。

### 第四條 諮詢者向本處洽辦之法律諮詢，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必要資料與諮詢內容（以下簡稱相關資料），僅限於該特定目的必要之時、地及對象等範圍內，處理及利用。本處所留存之相關資料，不得用於其他用途。但有其他合於法令規定或是以下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配合司法單位合法之調查。
- 二、配合政府主管機關依職權或職務需要之調查或使用。
- 三、基於善意相信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為法律所必需。
- 四、諮詢者違反相關法令之規定或可能損害或妨礙本處業務運作或導致任何人遭受損害時，經本處研析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是為了辨識、聯絡或採取法律行動所必要者。
- 五、經本處認定處理或利用相關資料為維護本校及教職員工生權益所必須者。
- 六、經諮詢者本人之同意。

### 第五條（不提供諮詢之情形）

案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受理法律諮詢：

- 一、申請諮詢之程序違反規定者。
- 二、對於已承辦並結案之諮詢案件。但本校公文書及契約之複審，不在此限。
- 三、單純法律條文之註釋。但基於公務之需要者，不在此限。
- 四、屬校內各級單位之職權範圍，非屬法律解釋之事件。
- 五、法律資訊之蒐集。
- 六、學生法律相關課程之作業解答。
- 七、時事評論之法律意見。

### 第六條（外文書件之諮詢）

外文書件送審前請準備中文版本或中文內容摘要，並連同原件一併送審。

### 第七條（標註修改）

未結案案件辦理追蹤審查時，應標記修改部分，以利審查。

### 第八條（審查書件之填製）

法規案件送審時，法規修訂應依照條文修訂對照表格填製審查書件，法規新訂或重訂應依照條文新訂或重訂說明填製審查書件，再行送審。

### 第九條（公告實施）

本規定得應時修訂並公布實施。